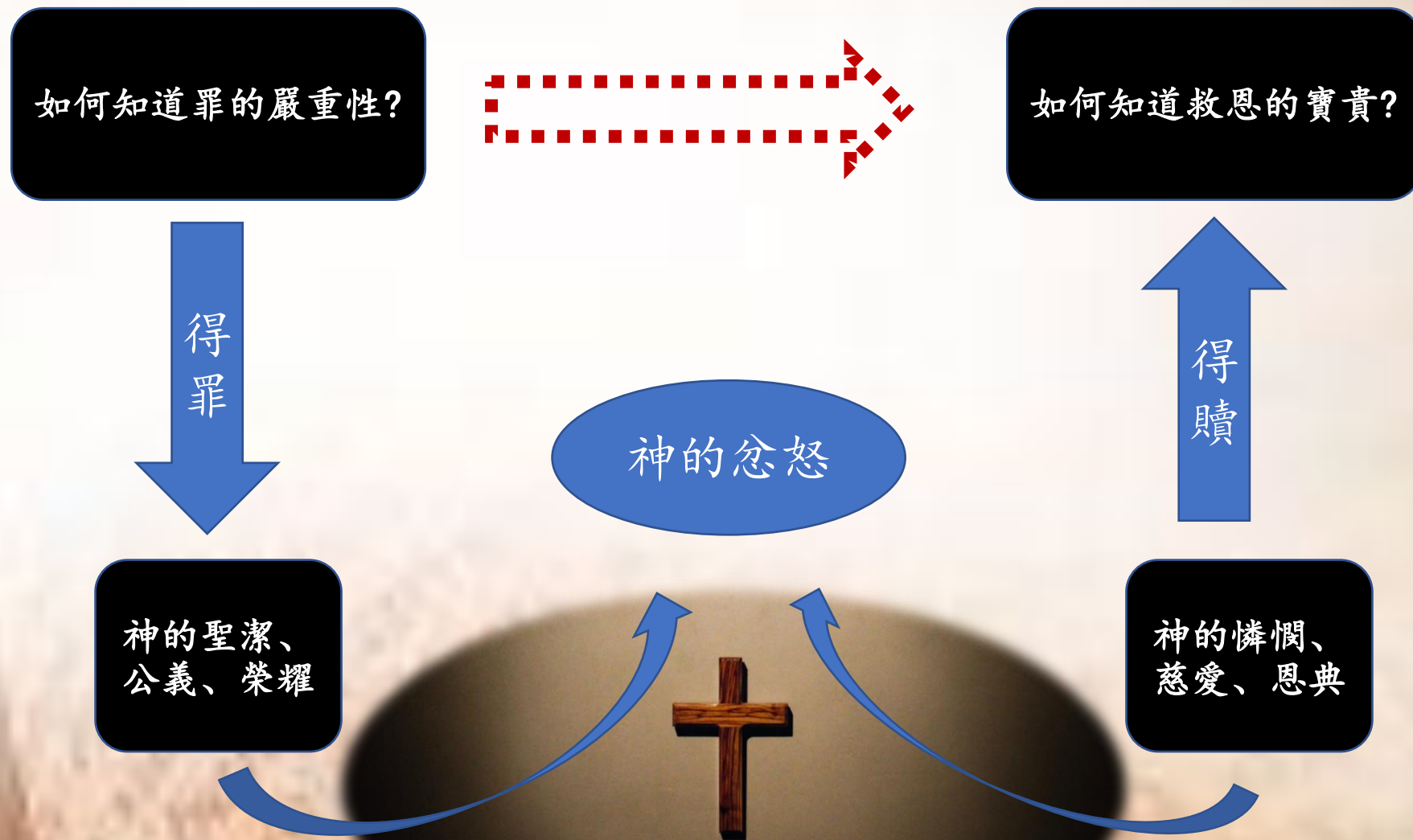


M425 基要真理 (2)

課程	日期	主題
1	12/5/2021	救恩計劃
2.	12/12	恩典之約
3.	12/19	救贖的神,基督論
4.	12/26	基督的救贖大工
5.	1/2/2022	聖靈在信徒生命中的工作
6.	1/9	救恩的實施
7.	1/16	呼召、重生、悔改相信
8.	1/23	稱義、成聖、保守
9.	1/30	教會的本質與使命
10.	2/6	教會的事工、施恩的媒介
11.	2/13	信徒離世與基督再來
12.	2/20	最終的結局
13.	2/27	總結及分享

基督的救贖大工

人犯罪的結果是失落



基督代贖的定義

- 基督的贖罪 (atonement → “reconciliation 和好” 或 “amends 修正”)：基督的贖罪是基督為要贏得我們的救恩，而以他的生命與死亡所所做的工作。(The atonement is the work Christ did in his life and death to earn our salvation.)
- 基督的代贖 (vicarious / substitutionary atonement)：Vicarious 的意思是“**代替或代替別人完成**”。因此，從字面上看，基督教的“替代贖罪”概念是耶穌代替人類，並因我們的過錯受到懲罰，以償還我們所犯的罪，並使我們與上帝和好。

耶穌代贖的基礎原因：神的慈愛和公義

➤ 羅馬書

3: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

3: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

3: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

➤ 約翰福音 3:16

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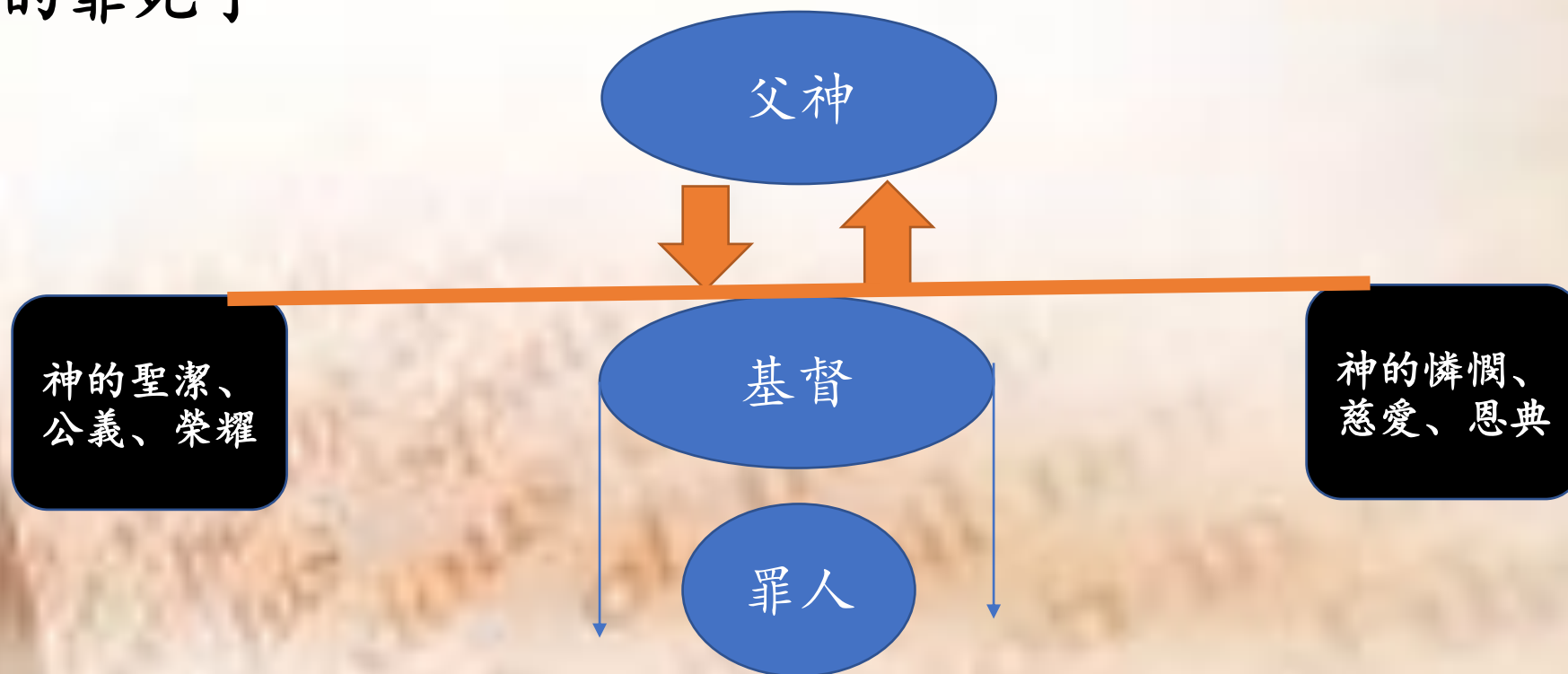
神的慈愛和公義 → 耶穌代贖的必要性

- ▶ **因神的定意成為必要：** 神本無拯救罪人的必要，但當祂**定意拯救**時，基督的代贖就成為絕對的必要（來2:16； 9:22）。
 - ▶ **因滿足神的公義聖潔本性成為必要：** 神對罪的反應必然是忿怒。所以罪人若要得救，就必須先要消除**神的義怒**，因此**神設立基督作挽回祭**（羅3:25-26）。
 - ▶ **因神彰顯祂得大愛成為必要：** 基督的代贖是我們蒙赦免、被稱義、得生命唯一的途徑，所以神必須付出至高的十字架上代贖的代價。這真是**神愛最高的顯明、至極的見證**（羅5:6-8； 約一4:10）。
 - ▶ **因人蒙赦免、被稱義、得生命的需要成為必要**
- 有人提出“榜樣論”、“道德感化論”、“心理治療論”等謬說，強調人們“主觀感受”的需求 → 不合聖經

耶穌代贖的大工

➤ 基督工作的兩大方面

- 基督**為我們**順服 → 他站在我們的地位上，順服了律法的要求，並代表我們完全順服了父神的旨意
- 基督**為我們**受苦 → 他承受了我們的罪所該受的懲罰，結果就為我們的罪死了



基督為我們順服

- “主動的順服”：從積極面而言，一生主動順從天父的旨意，完全遵行律法，為我們罪人取得永生（羅8:4；10:4；加4:4-5；林後5:21）。
- “被動的順服”：從消極面來看，祂忍受苦難犧牲，存心順服以至於死，為我們罪人償清罪債（賽53:8；羅4:25）。

→ 兩者是不能彼此獨立的。所以在基督的生平中這兩種順服一直同時存在。

- 基督是“主耶和華的僕人”。此僕人身分表明基督完全順從（obedience）天父的旨意，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為罪人代贖（賽42:1；52:13；53:11；約4:34；6:38；10:17-18；詩40:7-8；來10:5-7；腓2:6-8；羅5:19）。

基督為我們受苦

➤ 罪人有4個需要

1. 我們應當承受罪的懲罰而死
2. 我們應當背負神對罪的憤怒
3. 我們因罪與神隔離
4. 我們被罪惡和撒但的國度捆綁

而基督代贖的死滿足了這些需要

➤ 以賽亞書 53:3 他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；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。

➤ 十字架上的痛苦

- 肉身的痛苦和死亡
- 背負罪的痛苦 → 擔當神憤怒的痛苦
- 被神棄絕的痛苦
- 衝破罪的網綁

基督代贖的性質

➤ 罪人有4個需要

1. 我們應當承受罪的懲罰而**死**
2. 我們應當背負神對罪的**憤怒**
3. 我們因罪與神**隔離**
4. 我們被罪惡和撒但的國度**捆綁**

而基督代贖的死滿足了這些需要

- **犧牲** (sacrifice) 指的是，基督作為祭物，捨己獻上
- **挽回** (propitiation) 指的是，藉禱告、獻祭或其他方法，止息神對罪人的忿怒（申9:19-20；民16:46；創20:3-7；伯42:7-10）。
- **和好** (reconciliation)（和解，復和）：除去敵對隔離。（“犧牲”是承擔罪責，“挽回”是止息忿怒。）
- **買贖** (redemption)：付出贖價，贖回對象。即基督為罪人付出捨命流血的贖價，贖他們脫離罪的捆綁奴役。（這個買贖概念並非在人間付出贖金的比喻，每個細節上都吻合基督的代贖。例如贖金付給誰？只要知道代價已經付清了而結果還是我們從捆綁中被贖回了 Grundem: Systematic Theology p. 580)

基督代贖的完全

- 基督的代贖是獨特的、唯一的。
- 基督的代贖是是一次永遠的、終結性的（來9:12, 28; 10:14; 約一1:7）。

使徒行傳

4:12 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

希伯來書

7:27 他不像那些大祭司，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，後為百姓的罪獻祭；因為他只有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把這事成全了。

7:28 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；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，是立兒子為大祭司，乃是成全到永遠的。

- 基督的代贖是是奇妙可稱頌的（啟5:12-13）。

…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、豐富、智慧、能力、尊貴、榮耀、頌讚的。

我又聽見在天上、地上、地底下、滄海裡，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，都說：但願頌讚、尊貴、榮耀、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，直到永永遠遠！

基督代贖的範圍

- 基督犧牲獻祭贖罪，其價值無比，功效無限，足夠洗淨古往今來全人類之罪。
 - 福音的傳講是白白地向世人普遍發出的。
 - 並非所有的人都得救，只有一部分的人是得救的（太7:13-14）。
- 基督清楚認識每個屬祂的人，祂為他們捨命，他們蒙祂救贖。基督代贖的對象就是至終真正得救的人（約10:14-15，26-29）。
- 普世得救論：堅持「普世代贖，普世得救」，即基督為普世一切的人捨命代贖，因此**所有的世人都必得救**；認為基督代贖的「範圍是無限的，實際果效也是無限的」
→ 違反聖經
- 以弗所書2: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**神所賜的**；
- 申命記 30:19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；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，所以你要**揀選**生命，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；

基督代贖的果效

➤ **得救的確據** → 基督已經成就的十架救恩顯明。基督已經為屬祂的人死，實際付出贖價，所以我們的得救是百分之百的確定（約10:14-18, 27-29；羅5:8-10；8:32；加2:20；3:13-14；4:4-5；約壹4:9-10；啟1:4-6, 5:9-10）

➤ 基督代贖的果效

➤ 過去、現在、未來所有的罪，都已經被耶穌基督代贖

➤ 得生命（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約14:6, 15:1-8；腓4:13）

➤ 得耶穌基督的保守、帶領、代求（約17:11-24；約壹2:1-2；羅8:33-34；來7:23-25）

➤ 信是唯一領受基督代贖的果效

約翰福音

3:16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**信他的**，不致滅亡，反得**永生**。

3:17 因為 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**得救**。

3:18 **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**，因為他不**信** 神獨生子的名。

有一件禮物

